

134

第一题：根据下面的文字，概述她从排斥到接受父亲的经过。答案字数不可超过 130。文后须注明确实的字数。

她理解母亲嫁给 18

她小时候始终没有弄明白，母亲为什么要嫁给一个患有小儿麻痹症的男人。这个男人后来还成了她父亲。她还小的时候，父亲一直跛着腿，走路一瘸一瘸，样子极其滑稽可笑。为此，她常常暗自伤心，为母亲的选择，也是为自己那点可怜的自尊。

父亲性格开朗，一点点开心事就会惹得他哈哈大笑。因为父亲不能下地劳作，母亲把一间小屋改成了卖酒的小店。这样一来，每天父亲都坐在小店里，望着来来往往的人群。

不知道是因为人们可怜父亲是个残疾人，还是因为父亲爱笑，小店的生意一直很好。每当她放学回家的时候，父亲总会张开那并不结实的臂膀，想要抱抱她。她则故意绕开他的臂膀。毕竟父亲张开臂膀，半蹲在小店门口的样子太“不堪入目”了。但是，父亲丝毫没有责怪她，还一个劲地和人讲“我闺女越来越有个性了，太像自己啦。”

当然，父亲和她从未真正深情地拥抱过，更不要说，她主动扑到父亲怀里，像一般女孩儿那样撒撒娇。

她不肯给父亲给同学和老师

她从不把自己的父亲介绍给同学和老师。有一回，老师来家里做家访。老师的前脚刚跨入门槛，后脚还在胡同的时候，她就抢先说，老师，这是我家请来的卖酒师傅。父亲笑了笑，一个劲地夸她懂事，主动给老师端茶送水，还告诉老师说，她的父母都出门劳作去了。

骗

暑假时，拒绝同学来玩

每到放暑假的时候，她都拒绝其他的同学来自己家里玩。可她又爱玩爱闹，一刻也闲不住。于是，她经常和同学去附近山林里玩躲猫猫游戏。

在她 8 岁的时候，父亲的右腿病得严重，不得已到医院进行了一次矫正手术。手术还算成功，不过很长一段时间，父亲都需要借助一根拐杖才可以行走。这时候的他，走路的样子更加难看了。

她 8 岁时，父亲右腿进行矫正

也就是这年暑假，她和同学在躲猫猫的时候，不小心脚下一滑，整个身子滑到了个陡峭的斜坡上，她紧紧抓住一株灌木，进退不得。父亲闻讯赶来，看着峭壁上的她，使劲爬到了峭壁顶端，蹲了下来，伸手去抓她的手臂。可无论父亲如何努力，手就是够不着她的手臂。

她玩耍时，滑到陡峭斜坡，父亲蹲下，够不着她的手 107

97

她几乎绝望了，她恨透了父亲，换做任何正常人，绝对会够得着。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，她感觉死亡之神向自己靠拢。

“快，抓住拐杖。”他把拐杖和手臂绑在了一起，向她伸过来。

她抓出拐杖，他使劲一用力，她就和死神擦肩而过，平安地爬到了峭壁顶端。

她本以为父亲会责怪她。可是父亲没有，脸上却冒出了豆大的汗珠。原来，因为蹲的时间过久，加上用力过猛，父亲刚做过矫正手术的右腿再次变形了

后来，母亲和邻居把父亲抬到了医院。医生说，他右腿刚愈合的伤口崩裂了，将终身依靠拐杖行走。母亲狠狠地瞪着她：“你啊--你”。父亲脸上依旧堆着笑，只是气若游丝：“不怪她，她还是孩子，不懂事。”

听着父亲气若游丝的声音，她的心哆嗦了一下。抓起父亲的手，撕心裂肺地喊了一声“爸爸”，扑在父亲的身上。

父亲患有小儿麻痹，遭受损害。每次父亲相抱她，她故意绕开，从不向父亲撒娇。不把父亲放在眼里。同学和老师一次意外滑到峭壁上，父亲赶来救她，手够不着，把子和拐杖绑在一起，让她抓着上来。刚做完矫正的腿再次变形，伤口崩裂，终身靠拐杖走路。父亲不怪她，她接受父亲。

第2-6题 [25%]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答题。

上午最后一节课刚开始，有人在外头喊：“培德·莱默斯，你妈妈来看你来了！收拾一下东西，今天别上课了。”

妈妈来了！培德全身的血往上涌，耳根都红了。他把数学簿子收到一块儿，然后磕磕绊绊地离开了教室。

她在接待室里，坐在最前排的一把椅子上。满脸皱纹、瘦瘦小小的妈妈穿着一件旧式大衣，灰色的头发上是一条黑头巾。身边是那只古老的笨重的方格纹手提包--这种手提包现在只有粗壮结实的农民才提着它出门。

“培德，儿子！”他感觉到妈妈长了茧子的手握住自己的手，闻到了她那只有过节才穿的衣服上的樟脑丸味儿。他的心在感动和压抑之间犹豫。为什么她偏要在今天，在上课的日

子里来!在这儿, 大家都会看见她!那些有钱的、傲慢的男孩子们, 他们的父母, 都是开着小汽车到寄宿学校来, 把礼物、钱随便那么一撒。

“校长说, 你可以带我去看看你的房间, 你今天不用上课了。真好, 不是吗?”

天啊, 她已经去过校长那儿了!就穿这件不像样的大衣!他抹了抹潮湿的额头, 带着愤愤的果断, 抓起那只古老的方格纹手提包--这种手提包不装东西就够沉的了。他快速地几乎是跑着上楼梯, 走进那间小小的双人房间。“那就是我的床。那边, 靠窗子的, 是齐姆森的。他爸爸是工厂主管, 富得要命, 一辆汽车就像我们房间那么大!”

妈妈几乎是朝圣般地注视着那张床, 她大概在惊讶齐姆森盖的竟然不是金被子吧!然后, 她带着幸福的微笑又转向他, 并且打开那只方格纹手提包。“我带来了几件新村衣, 培德。是柔软的好料子做的, 颜色也是时下流行的。这是一块栗子蛋糕, 你最喜爱的, 里放了好多葡萄干呢!

现在就吃一小块吧!”她温存地笑着, 愉快地走到他面前。但是, 他不耐烦地拒绝了。

现在不吃, 妈妈, 就要下课了, 一会儿所有的人就都涌到这里来。别让他们看到你。”她那张被太阳晒黑的脸孔, 一下子涨红了。在拉上手提包时, 她的手微微颤抖着。“是这样。好吧, 那我还是走吧。”

但这时过道里已经有了响声, 紧接着齐姆森就走进房间里来了。该死!正好是这个齐姆森!他的友谊对培德来说至关重要。齐姆森有一种苛求的、爱好挑别的审美观。“这是我妈妈。”培德笨拙地介绍。“她来给我送换洗衣服和蛋糕。”他感到脑袋在痛。齐姆森说了自己的名字, 一面用培德一向羡慕极了的姿势动作优美地鞠着躬, 一面彬彬有礼地微笑着。“这真是太好了。家里人来探望永远是最高兴的事。不是吗, 莱默斯?”这肯定是一句客套话, 培德猜想。但是妈妈却满面笑容地向齐姆森道谢:“是啊, 我给他送新村衣来了。我们刚刚收完麦子, 我来看看他。”

母子俩匆忙地悄悄地下了楼梯。一直到大门口, 他才舒了一口气

到了车站。“你可以坐下一趟火车走。”他没有把握地建议:“也许还能在候车室内啜杯咖啡呢。”

“不了, 就这样吧, 儿子。我现在知道你过得很好, 也不那么想家了, 我这就上车。”他还想说些什么, 随便说些什么, 但喉咙哽咽, 什么也说不出来。这时列车员关

上了门。他从宝口又一次看见她那刻画着艰辛和忧虑的发灰的脸庞。“妈妈!”他喊着，可是火车开动了。

回到房间，他又看见了桌子上那块妈妈摆放的栗子蛋糕，气味芳香。可是他一点也不饿。他走到窗子边，久久地呆望着外面。他的咽喉总感觉到异样疼痛。齐姆森进来了，一眼看见还没有动过的蛋糕。

“你究竟为什么那么快让你妈妈走了?”齐姆森严肃地，几乎是阴沉地问。“你呀，要是我有这样一个妈妈就好了!”

培德这才想起，齐姆森的父母已经离婚了。他愣在那里，他知道无可反驳。机灵的齐姆森又带着他惯有的明朗微笑，指着蛋糕：“来来，动手啊，不然要发宴了。”他们一起大嚼蛋糕的时候，培德喉咙的压迫感渐渐消失了。

铺垫

([德]海·格兰特《看望》，有改动)

妈妈穿着一件旧式大衣，灰色的头发上是一条黑头巾。身边是那只古老的笨重的方格纹手提包--这种手提包现在只有粗壮结实的农民才提着它出门。

对读者造成的效果

2) 上面文字描写了培德妈妈的衣装服饰。作者这么描写的用意是什么?

暗示读者培德妈妈的身份地位^①，来自乡村^②，是穷人^③。[5]
凸出培德母亲的土气^④，为下文培德担心做铺垫^⑤。

天啊，她已经去过校长那儿了!就穿这件不像样的大衣!

3) 上面这句话表现了培德当时怎样的心理状态?

自卑^①、紧张、不安^②，怕母亲的寒酸样^③，丑了自己的脸^④。

她那张被太阳晒黑的脸孔，一下子涨红了。在拉上手提包时，她的手微微颤抖着。

4) 试分析培德妈妈当时脸红以及手颤抖的原因。

羞愧、恼怒、窘迫^①，她来看儿子^①，儿子却担心母亲丢了她的脸^②，要她也赶快回去^③。 [6]

"你究竟为什么那么快让你妈妈走了?"

"你呀，要是我有这样一个妈妈就好了!"

从写作技巧

答案①: 通过齐姆森对培德的^②批判，培德身在福中不知福^③，不懂得珍惜^④。

5) 作者引出齐姆森说的这两句话的用意何在?

运用齐姆森对培德的^②责备，以齐姆森仁厚的^③个性^④反衬培德的^①虚荣心^⑤，使人物更^⑥鲜明^⑦。

妈妈几乎是朝圣般地注视着那张床

王 谓 矣

6) 写出以上句子中的主语。

妈妈

第7-12题 [25%]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答题。

每个人的童年未必都像童话，但是至少该像童年。若是在都市的红尘里长大，不得亲近草木虫鱼，且又饱受考试的威胁，就不得纵情于杂学闲书，更不得看云、听雨，发一整个下午的呆。我的中学时代在四川的乡下度过，正是抗战，尽管贫于物质，却富于自然，裕于时光，稚小的我乃得以亲近山水，且涵泳中国的文学。所以每次忆起童年，我都心存感慰。

我相信一个人的中文根底，必须深固于中学时代。若是等到大学才来补救，就太晚了。我的幸运在于中学时代是在纯朴的乡间度过，而家庭背景和学校教育也宜于学习中文。

一九四〇年秋天，我进入南京青年会中学，成为初一的学生。它不能算是什么名校，但是教学认真。我的中文跟英文底子，都是在那几年打结实的。前后换了好几位国文老师，学问和口才都颇出众。

高一那年，一位前清的拔贡来教我们国文。他是戴伯琼先生，年已古稀，十足是川人惯称的“老夫子”。冬天他来上课，步履缓慢，意态从容。至今我还记得他教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，如何摇头晃脑，用川腔吟诵。这种老派的吟诵，随情转腔，一咏三叹，对于体味古文或诗词的意境，最具感性的功效。现在的学生，甚至主修中文系的，也往往只会默读而不会吟诵，与古典文学不免隔了一层。

国文班上，限于课本，所读毕竟有限，课外研修的师承则来自家庭。我的父母都算不上什么学者，但他们出身旧式家庭，文言底子照例不弱。我一进中学，他们就认为我应该读点古文了，父亲便开始教我魏征的《谏太宗十思疏》，母亲也在一旁帮腔。我不太喜欢这种文章，但感于双亲的谆谆指点，也就十分认真地学习。

父母教我这些，每在讲解之余，各以自己的乡音吟哦给我听。父亲诵的是闽南调，母亲吟的是常州腔，古典的情操从乡音深处召唤着我，对我都有异常的亲切。这样的反复吟咏，潜心体会，对于真正进入古人的感情，去呼吸历史，涵泳文化，最为深刻、委婉。日后我在诗文之中展现的古典风格，正以桐油灯下的夜读为其源头。为此，我永远感激父母当日的启发。

不过那时为我启蒙的，还应该一提二舅父孙有孚先生。他比父亲要闲，旧学造诣也似较高，而且更加喜欢美文，正合我的抒情倾向。

他为我讲了前后《赤壁赋》和《秋声赋》，一面捧着水烟筒，不时滋滋地抽吸，一面为我娓娓释义，哦哦诵读。他家中藏书不少，最吸引我的是一部插图动人的线装《聊斋志异》。二舅父和父亲那一代，认为这种书轻佻侧艳，只宜偶尔消遣，当然不会鼓励子弟去读。好在二舅父也不怎么反对，课余任我取阅，纵容我神游于人鬼之间。我畅读旧小说，尤其耽看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水浒传》，甚至《封神榜》、《七侠五义》、《包公案》等等也在闲观之列，但看得最入神也最仔细的，是《三国演义》，连草船借箭那一段的《大雾迷江赋》也读了好几遍。

我一直认为，不读旧小说难谓中国的读书人。“高眉”（high-brow）的古典文学固然是在诗文与史哲，但“低眉”（low-brow）的旧小说与民谣、地方戏之类，却为市井与江湖的文化所寄，上至骚人墨客，下至走卒贩夫，广为雅俗共赏。身为中国人而不识关公、

包公、武松、薛仁贵、孙悟空、林黛玉，是不可思议的。如果说庄、骚、李、杜、韩、柳、欧、苏是古典之葩，则西游、水浒、三国、红楼正是民俗之根，有如圆规，缺一脚必难成其圆。

读中国的旧小说，至少有两大好处。一是可以认识旧社会的民俗风土、市井江湖，为儒道释俗化的三教文化作一注脚；另一则是在文言与白话之间搭一桥梁，俾在两岸自由来往。旧小说融贯文白，语言生动，词汇丰富；用白话写的，有口语的流畅，无西化之夹生，而用文话写的，如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聊斋志异》与唐人传奇之类，亦属浅近文言，便于白话过渡。加以故事引人入胜，这些小说最能使青年读者潜化于无形，耽读之余，不知不觉就把中文摸熟弄通，做到文从字顺，达意通情。

至于诗词，则除了课本里的少量作品以外，老师和长辈并未着意为我启蒙，倒是性之相近，习以为常，可谓无师自通。当然起初不是真通，只是感性上觉得美，觉得亲切而已。遇到典故多而背景曲折的作品，就感到隔了一层，纷繁的附注也不暇细读。不过热爱却是真的，从初中起就喜欢唐诗，到了高中更兼好五代与宋之词，历大学时代而不衰。

五十年来，每逢独处寂寞，例如异国的风朝雪夜，或是高速长途独自驾车，便纵情朗吟古诗词，顿觉太白、东坡就在肘边，一股豪气上通唐宋。

我以身为中国人自豪，更以能使用中文为幸。

(余光中《自豪与自幸——我的国文启蒙》，节选)

7) 根据上文，试描述作者理想中的童年时光。

住在乡下，得以亲近大自然^①，远离考试的压力，并且可以读闲书^②；可以徜徉在自然天地中，发呆，不干正事^③。 [5]

我不太喜欢这种文章，但感于双亲的谆谆指点，也就十分认真地学习

8) 从上述句子可看出作者是个怎样的人？他这种性情对于学习中文起着什么作用？

听从父母的话，认真学习/成熟懂事，能够感知父母的用心^①。
因听从父母的话，认真学习古文，因而奠下良好的中文/古文基础^②。

有如图规，缺其一脚必难成其圆。

较易懂的
通俗小说和
民谣、地方戏等。

较难懂的
诗史哲

9) 上述句子中的圆规指什么？圆规的两只脚又指什么？

圆规 → 古文/古典文学^① 两只脚指的是古典文学中两种不同类型的作品

10) 作者的国文老师、父母和舅舅在教导作者中文这方面有什么共同点？这种教学方式对作者产生什么影响？

他们用各种特色的声音吟诵古文，反复吟咏，让作者深刻体会，真正进入古人的感情，感性上也体味古文的意境，为他打下古典文学的深厚基础。

11) 谁是你学习中文的启蒙者？他如何帮你奠下中文根基？

人物^①，举动^②，成果^③

[4]

父亲诵的是闽南调，母亲吟的是常州腔，古典的情操从乡音深处召唤着我，对我都有异常的亲切。

12) 写出上面句子中所采用的修辞手法。

比拟

[3]

第二部分
古代诗文
[30分]

第13-16题

阅读下面的文言文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蜀贾^①三人，皆卖药于市，其一人专取良，计入以为出，不虚价亦不过取赢^②。一人良不良皆取焉，其价之贱贵，惟买者之欲，而随以其良不良应之。一人不取良，惟其多卖，则贱其价，请益则益之不较，于是争趋之，其门之限^③月一易，岁余而大富。其兼取之趋稍缓，再期亦富。其专取良者，肆^④日中如宵，旦食则昏不足。

郁离子见而叹曰：“今之为士者亦若是夫！昔楚鄙^⑤三县之尹^⑥三，其一廉而不获于上官，其去也，无以僦^⑦舟，人皆笑以为痴。其一择可而取之，人不尤其取而称其能贤。其一无所不取以交于上官，子吏卒，而宾富民，则不待三年，举而任诸纲纪之司^⑧，虽百姓亦称其善，不亦怪哉！”

(刘基《郁离子·蜀市三贾》)

注释：

- ①贾(gǔ)：古指商人。
- ②赢：通“盈”，盈利。
- ③限：门槛。
- ④肆：店铺。

- ⑤鄙：边远地区。
- ⑥尹：官。
- ⑦僦(jù)：租赁，雇。
- ⑧纲纪之司：掌管治安与法纪的官署。

13.a 文中的第二个药商如何决定药物的售价?

根据顾客急原^①，用好药和坏药来应付顾客^①，来决定药物的售价^①。

b. 为什么文中第一个药商的生意不能赚钱，也不能成功?

他凭良心做事^①，根据头进的价钱定出卖价^①，不虚报价钱也不多牟取盈利^①。

14. 试评价文中第三个药商做生意的方式。

此外，上等良药^①，无法吸引顾客^①。懂得经商^①，知道顾客心理^①，以低价卖出药材^①，不添购良药来卖^①。

15. 郁离子以“商人买药”来比“为官之道”，目的何在?

说明正直廉洁的人受尽白眼，而虚伪者飞黄腾达。

16. 将下面的句子翻译为现代汉语。

“其一廉而不获于上官，其去也，无以俸舟，人皆笑以为痴。”

其中一个为官清廉，却不被上级官所喜爱，当他离职时，连一只船都租赁不起，

第 17 - 19 题

人们都讥笑他是“痴呆”。

阅读下面的诗歌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塞下秋来风景异，衡阳雁去①无留意。
四面边声②连角起。千嶂里，长烟落日孤城闭。
浊酒一杯家万里，燕然未勒③归无计。
羌管④悠悠霜满地。人不寐，将军白发征夫泪。

(范仲淹《渔家傲⑤·秋思》)

注释:

①衡阳雁去:传说秋天北雁南飞，至湖南衡阳回雁峰而止，不再南飞。

②边声:边塞特有的声音，如大风、号角、羌笛、马啸的声音。

③燕然未勒:指战事未平，功名未立。燕然:即燕然山，今名杭爱山，在今蒙古国境内。

④羌(qiāng)管:即羌笛，出自古代西部羌族的一种乐器。

⑤渔家傲:词牌名，又名“渔歌子”“渔父词”等。

17. 《渔家傲·秋思》这首词的上阕着重描写什么内容?

描绘边塞战地的壮阔/壮观/开阔的风光。

18. “霜满地”在表达上有什么作用?

借边地霜雪覆盖^①，一片凄凉的景象^①，表现出守边将士寒夜戍守的艰辛^①。

19. 全词表达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感情?

壮志难酬^①有家难归^①。
对家乡的怀念和心贞的爱国情谊。